第六届“Botok 杯”数字青年创新实战赛项总决赛比赛说明

一、时间安排

入围决赛名单公布：2026 年 10 月 30 日

赛前准备：2026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9 日

总决赛线上说明会：2026 年 11 月 9 日 17:00-18:00

报到与抽签：2026 年 11 月 29 日

线下总决赛：2026 年 11 月 30 日

颁奖典礼：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二、参赛队伍及报名规则

（一）参赛队伍为比赛官网公示的晋级总决赛的全部 50 支比赛团队。

（二）参赛团队需提交总决赛报名回执信息，填报线下参赛的学生和指导教师信息。获奖证书将呈现报名队伍的全部成员。报名回执提交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三）人员配置要求：每支参赛队由 2-5 名在校学生组成，人数和人员由参赛队自主安排。每支参赛队不超过 2 名指导老师，每名指导老师最多指导 2 支参赛队。

（四）总决赛参赛人员须与初赛成员保持一致，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在报名结束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由学校二级学院及以上部门于决赛开赛 5 个工作日前出具书面说明，经组委会核实后予以更换。特殊情况需单独沟通处理。

（五）国际混合队由参赛队自行分配线下参赛的不同国别成员人数。

三、决赛内容

晋级决赛的参赛队在线下赛场完成 60 分钟的比赛内容。参赛队可沿用初赛选品，也可自主确定项目主体，比赛全程需体现数字技术应用与团队协作能力。

- 项目路演：阐述项目的整体策略、实施思路、创新亮点、团队分工及预期成效。需展示核心数据或市场洞察，体现项目的商业价值。
- 技能操作：基于所选产品或服务，现场展示关键技能操作（如 AI 工具应用、数据分析、内容制作等），体现数字化工具应用与问题解决能力。
- 复盘答辩：回答评委针对项目方案及现场表现的提问，总结得失与改进方向。

四、决赛流程

（一）赛前准备

1. 项目方案与设备清单提交

参赛队须在 11 月 20 日 24 点前，登录竞赛官网，提交项目路演 PPT 初稿，并在线填报《参赛队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

2. 自带设备填报要求

填报范围：参赛队若需自带设备（包括硬件设备、样品、软件工具、AI 应用等），均须如实填报。

填报内容：需明确填写设备的名称（类别）、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设备厂商等信息。

环境要求：如参赛队自带设备对赛场环境有特殊要求（如特定的网络环境、电源接口等），须在系统中一并提出。

合规性要求：自带设备及所需软件工具必须为主流工具，严禁携带违规或改装设备，不得携带与竞赛无关的外设进入场地。

3. 设备测试与确认

组委会将根据参赛队填报的信息提前进行场地适配与技术审核。参赛队如需自带笔记本电脑、特定软件或外设，须在报到当天（11 月 29 日）向组委会申请并完成场地测试。

4. 线上说明会

组委会将于 11 月 9 日召开线上赛前说明会，面向所有入围团队详细讲解比赛规则、官网系统操作流程及需准备的各项事项。

（二）线下决赛

参赛队在指定时间前抵达线下竞赛场地，决赛流程如下：

检录与加密：参赛队在候场区完成检录，由裁判组进行抽签与加密，确定出场顺序。

候场与隔离：未上场队伍在指定备赛区候场，不得观摩其他队伍比赛。

现场竞技：按“项目路演→技能操作→复盘答辩”的流程连续进行。

评委评分：评委依据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意五维标准现

场打分。

（三）赛场及设备配置

本届总决赛设置常规赛场和国际专用赛场，国际赛场将配置多语言同传字幕翻译系统保障多语言沟通顺畅。

每个赛场配备比赛统一背景，配置插排、路由器、一体机、手机直播支架、直播灯、HDMI 转换器、翻页笔、高清视频线等基础设备。

设备系统禁止使用鸿蒙系统。

大赛不提供产品样品，参赛队需自行准备。

自备设备及网络支持：允许参赛团队自备笔记本电脑、直播相关设备等个人参赛用品。

（四）海外参赛队注意事项

决赛在中国南宁的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举行，海外参赛队选手及教师须在赛前准备阶段完成护照和中国签证的办理。

参赛队准备好本国手机、Sim 卡，开通国际漫游与跨境流量包，可在本国境内提前开通并测试所需使用的平台、工具及相关账号，抵达中国后统一安排再次测试。

五、决赛评分与奖励

（一）评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由评委人工评分：

- 技能水平（60%）：项目方案的专业性与完整性；技能操作的规范性与熟练度，AI 等工具使用熟练度；路演与答辩的表达逻辑。
- 职业素养（10%）：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工匠精神与细节意识；时间管理与现场应变。
- 应用价值（10%）：方案的实用性与可落地性；经济性与社会效益。
- 团队合作（10%）：团队分工与角色适配；沟通与协作。
- 创新创意（10%）：创新意识与创新玩法。

（二）决赛奖励

- 主奖项：设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优秀奖（40%），颁发纸质荣誉证书。前三名颁发奖学金（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 专项奖：最佳跨国协作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跨文化交流指导教师奖。

六、线下活动

为了进一步增强国际化教学交流与跨文化交际，决赛期间还将举行丰富的文化活动，欢迎参赛队、指导教师参加。具体活动内容另行通知。

七、比赛安全

（一）组织机构

1.设置安全保障组，组长由组委会主任担任。成员由各赛场安全责任人担任。每一赛场指定一名安全责任人，对本赛场的安全负全责，在发生意外情况时负责调集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人员，安排场内人员疏散。

2.建立与公安、消防、司法行政、交通、卫生、食品、质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保证比赛安全，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设置医护人员、消防人员和保安人员的专线联系，确定对方联系人，由场地安全负责人对口联系。比赛场地布置和器材使用严格依照安全施工条例进行。场地布置划分区域，并按安全要求设定疏散通道，并在墙面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通道和路线示意图。

（二）赛项安全管理

1.比赛设备和设施安装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施工，电源布线、电器安装按规范施工。

2.按防火安全要求安置灭火器，并指定责任人在紧急时候使用。

3.赛项竞赛规程中明确国家（或行业）相关职业岗位安全的规范、条例和资格证书要求等内容。

4．组委会在赛前对本赛项全体裁判员、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防范制度，在赛前对选手进行培训，避免发生

人身伤害事故。

（三）比赛环境安全管理

1.组委会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前需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院校赛前按照赛项组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比赛前裁判员要检查、确认设备正常，比赛过程中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为确保本次大赛的顺利进行，承办院校建立大赛期间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同时由安全保卫、校园环境及卫生医疗保障组执行如下：

（1）比赛期间所有进入赛区车辆、人员需凭证入内，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

（2）在比赛开始前，选手要认真了解比赛规则、流程和应急疏散图；

（3）赛场由裁判员监督完成电气控制系统通电前的检查全过程，对出现的操作隐患及时提醒和制止；

（4）每台竞赛设备使用独立的电源，保障安全；

（5）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遇有紧急情况，应立即切断电源，在工作人员安排下有序退场；

（6）各类人员须严格遵守赛场规则，严禁携带比赛严令禁止的物品入内；

（7）安保人员发现不安全隐患及时通报赛场负责人员；

（8）比赛场馆严禁吸烟，安保人员不得将证件转借他人；

（9）如果出现安全问题，在安保人员指挥下，迅速按紧急疏散路线撤离现场。

4.赛项组委会会同承办院校在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增加引导人员外，并开辟备用通道。

5.竞赛期间，赛项承办院校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并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四）生活条件保障

1.线下决赛期间由赛事承办院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院校须尊重海

外与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宗教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参赛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要求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

3.除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五）参赛队职责

1.各院校在组织参赛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院校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4.参赛队如有车辆，一律凭组委会核发的证件出入校门，并按指定线路行驶，按指定地点停放。

5.参赛队可自行安排成员职责。

（六）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组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组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赛项由组委会决定是否停赛。

八、申诉与仲裁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可在比赛结束后 1 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教师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